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04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及本局函影本各1份 (39700694_1143104462_1_ATTACH1.pdf、
39700694_114310446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本府函釋有關全額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約（聘）僱人員，得否核發上下班交通補助費（以下簡稱交通費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0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8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核發說明一略以，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，本表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及本府核准有案之約（聘）僱人員（不包括臨時人員）。
- 三、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經費進用之約（聘）僱人員，該補助經費尚不含交通費。惟為提升員工留任本府意願及減輕是類人員生活負擔，旨揭人員得核發交通費，以落實照顧本府員工之旨。又如有本府核准有案之約（聘）僱人員，其進用經費來源全額係中央或其他非本府經費，且該經費尚不含交通費者亦同，並均自114年10月8日起生效。

文山特教 1141017



WXAA1146009022

四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其交通費請依本局95年1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09440046600號函辦理；惟非屬編制內員工之代理教師（如增置代理教師），且其進用經費來源不含交通費者，則仍非屬本府交通費適用對象。

五、檢附前開本府及本局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